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FKT64W1Z1X5LO;@108年度訴字第

原　　告　張羌唯

被　　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代　表　人　王如哲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教育事務事件，原告不服教育部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臺教法（三）字第108005848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六、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第10款定有明文。次按「第4條及第5條訴訟之提起，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3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為行政訴訟法第106條第1項前段、第4條第1項所明定。是提起撤銷訴訟，自應於法定期限內提起，並先踐行合法之訴願程序，始具備實體判決要件，否則，其起訴即不備程序要件，且無從命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復按「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

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57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分別為訴願法第14條第1項及第77條第2款所明定。是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即不能認已踐行合法訴願程序，訴願受理機關即應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規定為不受理之決定，原處分即生形式存續力，不得對之爭訟（最高行政法院62年判字第583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再按國家賠償法第5條規定：「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而關於損害賠償之方法，依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規定，以回復原狀為原則，金錢賠償為例外，法律雖有原則與例外之規定，惟回復原狀與金錢賠償均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填補債權人損害的手段。又「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以金錢為之。但以回復原狀為適當者，得依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原狀。」國家賠償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當事人主張因行政機關之違法行政行為受有損害，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行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雖以金錢賠償為原則，惟若以回復原狀為適當者，自得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復按行政訴訟法第7條規定：「提起行政訴訟，得於同一程序中，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該條所謂「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其訴訟法上之意義，依行政訴訟法與國家賠償法之規範體系而言，不宜限制解釋為客觀訴之合併，而應包含當事人於提起行政訴訟時，就同一原因事實請求之國家賠償事件，得適用行政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訴訟，行政法院並於此情形取得國家賠償訴訟審判權之意，以符合立法意旨及立法理由，復可與國家賠償法第11條但書規定：「但已依行政訴訟法規定，『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就同一原因事實，不得更行起訴。」配合適用。是當事人主張因行政機關之違法行政行為受有損害，循序向

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依行政訴訟法第7條規定於同一程序中，合併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者，因行政法院就國家賠償部分，自當事人依法「附帶」提起國家賠償時起取得審判權，而案件經行政法院審理後，如認行政訴訟部分因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2款至第10款情形而不合法者，此時行政訴訟既經裁定駁回，其依國家賠償法附帶提起國家賠償之訴部分，屬附帶請求之性質，非可單獨提起之行政訴訟，因而失所附麗，自得一併裁定駁回（最高行政法院98年6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二）決議參照）。

四、原告係被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下稱被告或學校）特殊教育學系（下稱特教系）碩士班學生，因不服特教系書面通知自106學年度第1學期起，終止王欣宜主任及莊素貞教授與原告之論文指導關係，並停開106學年度第1學期「獨立研究」課程，提起學生申訴，經被告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學生申評會）決議申訴有理由，由被告於民國107年1月10日函附106學年度學申字第2號申訴評議決定（下稱原處分一）予原告。其後，原告復報名參加學校107學年度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下稱教資所）碩士班甄試入學，該所招生名額8名，正取生最低錄取分數為78.5分，備取4名，最低錄取分數為73.075分，原告總成績為68.075分，未達錄取標準。原告不服，向學校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請求變更錄取結果未果，遂提起學生申訴，請求遞補為教資所碩士班正取生。經學校學生申評會決議申訴無理由，由學校於107年2月14日函附106學年度學申字第3號申訴評議決定（下稱原處分二）予原告。其後，原告再以報名參加學校106學年度研究生教育學程甄選，未獲錄取，提起學生申訴，請求應改列為備取第3名或第4名，亦經學校學生申評會決議申訴無理由，由學校以107年4月12

日函附106學年度學申字第4號申訴評議決定（下稱原處分三）予原告。原告不服上開3項原處分，於107年7月16日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經函轉後由教育部作成不予受理之訴願決定。原告仍不服，遂提起本件訴訟。

五、原告起訴意旨略以：

㈠原告提起訴願、行政訴訟，並無逾期。

1.原告於107年1月10日收到原處分一，並於當日即寄信給林雪華秘書表示不服，惟未收到訴願書格式讓原告能填寫，同年月15日原告向資源教室提出訴願補正，並於1月21日完成，同年2月9日去信教育部請其處理訴願及學生救濟流程，故教育部、學務處跟資源教室於上開時點已收達原告之救濟請求，卻怠惰瀆職，未依法提醒原告補正訴願書格式以及107年3月9日之期限，誣賴原告未依校內途徑向教育部提出訴願，導致教育部作成不受理的訴願決定。

2.又該訴願決定，經原告於同年5月3日於管理室簽收，並於同年7月3日下午送狀至鈞院，誤差一日應以輕微逾期論之，原告之起訴應屬合法。

㈡乙○○、莊素貞、王欣宜、林芸伶跟林以承一起誹謗原告、不當職權霸凌，故原告有權依法拒繳註冊費跟學分費，被告未能公告退學，任由林雪華越權阻斷註冊組之事，稱原告無端陳情、訴願、訴訟，變相更改行政規則，包括應退學仍未退學變成延長公告退學，規避國賠190萬元，綜合以上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㈢聲明：

1.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

2.請原告主張名譽恢復、學生救濟之求得按照退學之國家賠償190萬元或改存活國賠36萬元並恢復原告資統所正取生

資格、特教所不得收取註冊費及重召開系務會議重安排新指導教授協助特教所畢業為準。

3.若第一點仍認為情節太輕者，得改重判，最高標價金額1,645萬或975萬元為民事賠償給原告，基層被告者的賠償金額得由校方高層墊付之。

六、經查：

㈠經核原告上開訴之聲明「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名譽恢復、學生救濟之求得按照退學之國家賠償190萬元」或「改存活國賠36萬元並恢復原告資統所正取生資格、特教所不得收取註冊費及重召開系務會議重安排新指導教授協助特教所畢業為準。」，其應係提起撤銷訴訟合併國家賠償，亦即依行政訴訟法第7條規定，於同一行政程序中，合併依國家賠償法第5條準用民法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或回復原狀，惟查，原處分一、二、三係由原告分別於107年1月11日、107年2月14日及107年4月12日親自於學校領取，此有原告簽名之公文影本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69頁、第271頁、第273頁），原告住居於臺中市北區（本院卷第13頁，原告所填現住地），計其提起訴願之期間：就原處分一，應自107年1月12日起，扣除在途期間4日，算至107年2月14日（星期三）即已屆滿；就原處分二，應自107年2月15日起，扣除在途期間4日，算至107年3月20日（星期二）即已屆滿；就原處分三，應自107年4月13日起，扣除在途期間4日，算至107年5月16日（星期三）即已屆滿，惟原告遲至107年7月16日始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並由該府政風處函轉教育部，此有臺中市政府黏貼於訴願書之總收文條碼可按（訴願卷第3頁），其訴願已逾首揭法定不變期間。原告雖主張曾於於1月21日完成，同年2月9日去信教育部處理訴願及學生救濟流程，故

教育部、學務處跟資源教室於上開時點已收達原告之救濟請求云云，惟未見原告提出上開書信之相關資料，原告主張自難採信。

㈡又縱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即其已在法定期間內向原處分機關即被告作不服原處分之表示，並30日內補送訴願書，而有訴願法第57條之適用，原告於108年7月3日始提起本件訴訟，亦已逾起訴之法定期限，經查本件訴願決定書係於108年5月2日交由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以為送達（本院卷第283頁），訴願機關就訴願決定書所為之送達，核與訴願法第47條第3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72條規定之程序無違，應自送達之日起發生送達效力（108年5月2日），計算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之之2個月不變期間，應自108年5月3日起算，因原告住居於臺中市北區，加計在途期間0日，至107年7月2日（星期二）即已屆滿2個月之不變期間。原告遲至108年7月3日始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此有本院加蓋於訴狀上收文戳記所載日期可考（見本院卷第13頁），則原告起訴已逾法定不變期間。其提起本件訴訟，依首開規定及說明，亦非合法。

㈢綜上所述，原告就原處分一、二、三提起本件訴願已逾法定不變期間，則訴願決定以其訴願或已逾法定期間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而予不受理，其理由雖有不同，惟其結論仍無不合。原告復對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亦核有未經合法訴願程序或起訴逾越法定期限之起訴不備要件情形，且其情形不能補正，依首揭說明，自屬起訴不合法，應予裁定駁回。

七、至於原告請求判決如其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本院卷第161頁），經核該項請求應係依行政訴訟法第7條合併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或回復原狀，已如前述，此部分行政法院係因

當事人依法『附帶』提起國家賠償而取得審判權，該「附帶」請求損害賠償部分，自應以案件合法繫屬行政法院為前提要件。惟本件原告起訴不合法，即無合法訴訟繫屬，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原告附帶請求損害賠償或回復原狀之部分即因此失其附麗，應併予裁定駁回。又本件原告之訴既均經裁定駁回，其餘爭執之相關實體理由，即無再為審究之必要，併予敘明。

八、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第10款、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德　麟

法　官　詹　日　賢

法　官　林　靜　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李　孟　純